

收	日期 114 年 2 月 26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07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兆宇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uang1205@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40012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函請本所促請所轄遊覽車業者對所屬人員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45003842號函辦理。
- 二、旨案請本所各轄站及遊覽車公會促請所轄遊覽車業者針對所屬駕駛員每年辦理至少1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請統計各業者參訓人數及留存成果資料，以供備查。
- 三、有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資料如下，敬請貴公會參考運用：

(一)勞動部「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

(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14-105.html>

正本：本所士林監理站、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掛網周知。

建議會員辦理教育

訓練時共同宣導，
最好有性騷擾的宣
共同拍照。

日	月	年	時	分	秒
10	02	26	10	16	12

副本：

電	文
交	章
2025/02/26 10:16:12	

裝

訂

線

